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省市）

奖助学金评审及管理细则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财政部 教育部 2019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一、奖励及资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央和地方共同设立，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国家、省、市助学金：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4300 元不等；其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二、奖励及资助对象

国家奖学金：全日制在籍二、三年级学生各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全日制在籍二、三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省、市助学金：全日制在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学生工作部（处）的相关人员组成。学生资助管理评审委员会挂靠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全校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认定工作。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国家奖学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在道德风尚、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详见附件 1《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30%（含 30%），且无不及格课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评分项参考附件 1《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市政府奖学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50%（含 50%），且无不及格课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评分项参考附件 1《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国家（省市）助学金：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体质健康标准及格以上。遵纪守法，生活俭朴。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无其他违规违纪处分。

（二）其他要求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省市）助学金申请者必须经过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省市）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连云港市政府奖学金。

五、评审程序

1.国家（省市）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当年国家（省市）下发的实际指标，分配具体名额至学院，由学院组织学生实行评选；

2.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申请学生所在学院依据评审条件，对符合申报条件学生要求其填写《国家（省市）奖助学金申请表》；

4.学院听取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班级学生的意见，学院进行初步审核和评选；

5.学院将初步评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其填写《国家（省市）奖助学金申请表》上签署学院推荐意见，于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汇总，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学生上报学校资助管理评审委员会；

6.学校资助管理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提出的申报学生进行复评复审，复审后向学校提出申报国家（省市）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

7.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批准申报国家（省市）奖助学金候选学生名单；

8.在全校范围内对申报国家（省市）奖助学金候选学生公示5个工作日；

9.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市）教育厅、省（市）财政厅。

六、发放及管理

1.学校在资助款到账后，除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学期发放，其他均一次性划入学生银行卡内；

2.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省市）助学金的学生应将助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上，未缴纳学费的应优先缴纳学费；

3.学生获国家（省市）助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已发助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收回的助学金存入学校奖助学金专款账户，下学年作为助学金使用。

七、附则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执行。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分为七项：政治思想、学业成绩、获奖情况、专业技能、担任职务、论文专利、道德修养。以上七项累计加分。

一、政治思想

申请人成为共青团员加2分，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3分，成为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加4分。

二、学业成绩

1.专业学习得分情况：满分30分。计算公式：专业学习得分=30-(班级排名-1)×3。如：

班级排名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7 分。

2.英语成绩

	六级	四级
非英语专业	4	3
英语专业	3	2

3.计算机成绩

	一级	二级
非计算机专业	3	4
计算机专业	2	3

三、获奖情况

1.校内评优情况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三好学生标兵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3	2	1	3	2	1

2.其他获奖

该项包括智力竞赛、文体活动等各类竞赛，须出具证书或正规的证明材料及举办竞赛活动的正式文件后方可加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获奖，按照最高级别加分。行业协会获奖按降一等级加分。此项 15 分封顶。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团体	荣誉称号
国际	11	10	9	4	9
国家	9	8	7	3	7
省部级	7	6	5	2	5
市级	5	4	3	1	3
校级	3	2	1	0.5	1

四、专业技能

申请人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专业证书、专业相关的职业证书或者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所在学院进行院级评定。

五、担任职务

校院级学生干部加 3 分，班级学生干部加 2 分。此项不可累加。

六、论文专利加分

1.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杂志上发表文章，按以下标准加分，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加分标准	4	3	2

2.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核心期刊	6	4	3
普通学术期刊	3	2	1	

3.获得国家专利的，属于发明专利的一项加 5 分；属于实用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一项加 3 分。

七、道德修养

申请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由国家奖学金评审会进行现场评定，5 分封顶。